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將軍澳運動場的補充資料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審議有關“將軍澳運動場”的 LC Paper No. CB(2)938/05-06(01)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 (a) 現時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推行政府工程計劃的利弊；
- (b) 除了澳門之外其他鄰近地區的建造業市場情況；
- (c) 加快進行將軍澳醫院、靈實醫院及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可行性；
- (d) 政府於推動學校體育及訓練精英運動員方面提出的支援；
- (e) 將軍澳運動場與北京和上海的類似設施的成本比較；和
- (f) 政府會否因為籌辦 2009 東亞運動會而削減對其他康體設施的投資或影響落實時間表和政府有否考慮恢復每年對康體設施的資本投資至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年代的水平，即每年 16.8 億

政府的回應

I. 現時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推行政府工程計劃的利弊

2. 「設計及建造」合約的目的，是在現有資源的限制下發

揮成本效益和建築效益。承建商擁有更大的決定權，以發揮創意及制定其設計建議，同時亦須達到客戶擬備的規格(即僱主要求)這個目標。「設計及建造」採購方法旨在：

- 鼓勵承建商更多參與整項工程的設計和建造；
- 透過由承建商同時監督設計和建築的效益，加快工程計劃的推展進度，以及更加確定有關的成本金額；
- 透過一站式服務減輕客戶承擔的責任；以及
- 更多利用市場提供的新構思、最新科技和專門系統。

3. 在「設計及建造」模式的安排下，客戶一般會根據大綱圖／概念設計、規格和工程質量標準、竣工時間以及其他重要資料進行招標。客戶會與承建商訂立一份合約，讓承建商按照僱主要求設計及建造有關工程，而承建商則與顧問、專門分判商和供應商另行訂立一系列協議，讓他們也要按照協定的僱主要求完成有關的工程計劃。由於工程計劃推展過程涉及各種事宜全部由承建商自行負責，有關設計及建造方面的大部分風險均由其承擔，因此可令客戶得到更大的保障。「設計及建造」模式的特色、優點和缺點載列如下：

「設計及建造」模式的特色：

- 設計和興建階段的工作均由承建商負責執行
- 由承建商負責設計工作
- 設計發展階段和招標階段重疊
- 有關設計通常由一名獨立人士審核
- 客戶負責有關工程計劃的融資事宜，以及最終設施完成後的運作

「設計及建造」模式的優點：

- 在開始階段(選定標書後)已可確定建築成本
- 由承建商獨力承擔責任，可減低僱主的風險
- 整體計劃可加快進行，能夠更加確定施工時間
- 可借助承建商的技術專業知識，將之引入設計過程
- 透過投標競爭可比較不同設計方案
- 設計者和分判商之間有直接溝通渠道

「設計及建造」模式的缺點：

- 投標過程所需費用可能較高
- 有能力參與競投的承建商可能較少
- 就使用周期成本而言，未必可建造成本最低的建築物
- 較難評估各種變數／更改

4. 自從首個「設計及建造」採購方案在 1991 年採用以來，已約有 21 項政府建築工程計劃經由建築署採用這個模式推行，這些工程大部分是政府宿舍和辦公室。目前尚難作出結論，以確定這個模式是否推行政府工程計劃的最佳採購方法，而且任何模式也總會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不過，建築署實際上剛在 2006 年 1 月 26 日舉行了一個「設計及建造」研討會，以收集建造業界有關人士的意見。有關結果會予以詳細研究，我們亦會就以「設計及建造」模式推行政府工程計劃的未來路向不斷進行檢討。

II. 除了澳門之外其他鄰近地區的建造業市場情況

5. 政府沒有除了澳門之外其他鄰近地區的建造業市場情況資料。

III. 加快進行將軍澳醫院、靈實醫院及西貢公路改善工程

將軍澳醫院和靈實醫院

6. 將軍澳區的公共醫療服務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九龍東聯網提供。九龍東聯網由三間醫院組成，包括基督教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及靈實醫院，分別設置病床 1 417 張、 458 張及 425 張，其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85%、83%及 92%。

7.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公共醫療服務的質和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醫管局注意到將軍澳區以及九龍東聯網其餘地區的人口增長。故此，醫管局現正研究是否有需要擴建將軍澳醫院和靈實醫院，並會於適當時候向政府提交有關建議以供考慮。當政府接獲此類建議時，會細心研究。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

8.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改善工程)旨在改善西貢公路的道路安全及提高其容車量，藉以應付因發展旅遊而不斷增加的車輛，以及隨着西貢區不斷發展而帶來的交通流量。該項工程包括為清水灣道與西貢市中心之間的現有走廊進行分隔行車道工程、改善不合標準的彎路，以及提供足夠的行人過路設施。

9. 西貢公路是西貢市中心與清水灣／九龍之間主要的對外交通走廊。將軍澳運動場的施工和啓用，對西貢公路交通的影響將會甚微。

10. 改善工程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涵蓋清水灣道與蠔涌之間的路段，第二階段涵蓋匡湖居與西貢市中心之間的路段。

第一階段

11. 改善工程的第一階段分四期實行，首三期的工程已經完竣。第四期工程(即清水灣道和匡湖居附近路段的工程)目前正在規劃階段，詳細設計工作會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展開。若資源許可，改善工程第一階段第四期的目標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年底。第一階段第四期工程的建造時間表將會非常緊迫，實在難以進一步縮短有關施工計劃。

第二階段

12. 我們現正研究改善工程第二階段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備妥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如果工程可行及資源許可，第二階段改善工程的目標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年底。

13. 改善工程第二階段將涉及大幅收地和繁複的交通改道措施，它們可能會令工程的規劃和實施時間延長。考慮到包括進行法定程序和調解反對意見等事宜所需的時間，我們認為，現時把第二階段工程的目標完成日期訂在二零一三年是合理的。不過，我們亦會視乎情況，不時檢討和適當地修訂實施時間表。

IV. 政府於推動學校體育及訓練精英運動員方面提出的支援

康文署在推動學校體育方面的工作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自 2001 年開始積極發展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詳情請參閱附件一)，為就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青少年提供運動資訊和各種體育訓練，加深學生對體育的認識和興趣，鼓勵他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活動項目由 2001 年的 1 188 項增加至現時的 6 424 項，增長率達 440%；參與計劃的學校由 2001 年的 574 間增加至現時的 875 間；每年的參與學生由起初的 234 000 人次增加至 473 000 人次，增長率超過一倍。此計劃涵蓋的運動項目已增至現時共 29 項。

康文署與教統局在未來的合作計劃

15. 今年，康文署與教統局會繼續加強合作，進一步推廣學校體育，並會聯同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深入研究達成「一學生一運動」目標的未來具體策略。此外，康文署亦會繼續發展專項的學校運動訓練課程銜接精英培訓架構，推動學界體育作高層次的發展。

16. 康文署亦會繼續利用教統局現有的資訊平台向老師發放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最新活動消息及運動教育資訊。同時，亦會與教統局協調，在為體育科老師提供的專業持續培訓課程中，加入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相關的內容，以擴大計劃在發展學界體育運動上所扮演的角色。

17. 在推動及鼓勵學生恆常參與體育運動方面，康文署會與教統局加強協作，研究引入一系列以「運動技術水平的確認標準」、「身體素質的評估指標」及「持續參與體育鍛鍊的進度指標」作為評分基礎的獎勵計劃，以獎勵方式正面肯定學校在推動體育發展所作的努力及學生在校內校外體育活動的參與，並致力鼓勵學生認定至少一項專項運動進行持續訓練及參加競賽，多參與體育活動，從學習運動、參與、至熱愛運動的過程中，享受參與運動的樂趣。

政府於訓練精英運動員方面提出的支援

18. 有關政府給訓練精英運動員方面提出的支援，請參閱附件二 — 政府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政府支援精英運動體育的補充資料。

V. 將軍澳運動場與北京和上海的類似設施的成本比較

19. 將軍澳運動場與外國運動場及國內(北京和上海)主要運

動場的成本比較資料載於下表：

運動場/體育館 (國家)	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成本總額 (港幣)(元)	按每平方米建 築樓面面積計 算的工程費用 (港幣)(元)
1. 溫布萊球場 (英國)	173,000.00	4,795,400,800.00	27,719.00
2. Stade de France (法國)	70,000.00	3,625,720,111.20	51,796.00
3. Telstra Stadium (澳洲)	100,000.00	3,793,007,727.20	37,930.00
4. Arena Aufschalke (荷蘭)	58,796.00	2,453,881,075.20	41,736.00
5. 札幌巨蛋 (日本)	53,800.00	3,345,043,637.60	62,176.00
6. 香港將軍澳運動 場(中國)	17,985.00	352,000,000.00	19,572.00
7. 北京國家體育場 (中國)	250,000.00	3,298,416,030.00	13,194.00
8. 上海體育場 (中國)	170,000.00	1,290,000,000.00	7,588.00

備註

- (i) 每個運動場的發展細節和範圍各有不同，故成本比較僅屬指標性質。
- (ii) 成本比較是按建築樓面面積計算的單位成本而作出。
- (iii) 尋找與將軍澳運動場發展範圍和規模相近的海外工程計劃以作成本比較並不容易，把有關工程費用更新至現時價格水平亦不容易，而提供資料的網站亦無闡釋有關詳情。
- (iv) 爲了與其他運動場的計算方法一致及作比較用途，我們採用將軍澳運動場的工程費用爲每平方米 19,572 元，這個金額是根據 3.52 億元的整體工程費用除以承建商建議的總建築樓面面積而計算出來。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所載的原來

單位成本為每平方米 13,500 元，這個金額是根據 2.421 億元的淨建築成本（不包括地盤平整、外部工程、顧問費等費用）除以承建商建議的總建築樓面面積而計算出來。

- (v) 就上表第七項及第八項的中國運動場工程計劃而言，鑑於中國在過去十年的經濟增長和匯率轉變、勞工／物料價格較低等因素與香港的情況頗為不同，故實在難以就這些建築成本作出有意義的比較。提供的資料只屬指標性質，不應視作直接的成本比較。

VI. 政府會否因為籌辦 2009 東亞運動會而削減對其他康體設施的投資或影響落實時間表和政府有否考慮恢復每年對康體設施的資本投資至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年代的水平，即每年 16.8 億。

20. 政府不會因為籌辦 2009 東亞運動會而削減對其他康體設施的投資或影響落實時間表。

21. 目前，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139 項康樂及文化工程項目中，已完成了的工程有 19 項；已獲撥款(包括正在興建或即將興建)的有 15 項；我們正積極開展另外 21 項的籌備工作；而兩項工程嘗試由私營機構參與斥資興建及管理；12 項已被刪除；餘下 70 項，加上應區議會要求而加入另外 4 項工程，合共 74 項已納入覆檢的範圍內。待康文署於二零零六年初完成諮詢區議會的工作後，便會於三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匯報及提交開展下一批工程項目的建議。

22. 興建將軍澳運動場的策劃工作，遠在香港於 2003 年申辦東亞運動會之前已經開展。將軍澳運動場一方面是照顧地區的需要，一方面可配合香港長遠的體育發展及舉辦國際大型田徑賽事。有關招標工作於去年九月已完成，不應受去年十一月澳門舉行東亞運動會所影響。

23. 我們絕對沒有因為籌辦東亞運動會而削減興建其他社區康樂設施的撥款。每項康樂設施的落實時間表是根據其本身的實際需求及規劃進度而制定的，而每個項目所獲撥款，須視乎每年資源分配工作的撥款而定。因此，硬性規定每年興建文康設施的撥款，並不可行。

24. 興建將軍澳運動場以及改善其他體育設施可配合籌辦東亞運動會。除此之外，地區市民日後亦可使用這些設施，因而受惠，而這些設施亦可配合推動香港長遠的體育發展。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附屬計劃

甲. 運動教育計劃

主要為學生提供與運動相關的最新資訊，本計劃共有五個環節，其中包括：

1. 運動示範

體育總會會派員到學校介紹體育運動的基本技巧和規則，亦會邀請學生即場參與同樂環節以體驗各種運動的樂趣。

2. 參觀體育設施

為學生安排參觀大型體育設施，增強學生對體育場地運作和管理的認識。

3. 運動展覽和運動講座

以一系列共八項以運動為主題的資料展覽板和專題講座系列，加深學生了解持續參與運動的益處。

4. 大型活動導賞計劃

讓學生在專業教練的引領下觀賞高水平的本地國際比賽、賽前操練和示範表演，提升他們在運動競賽觀賞上的知識和辨賞能力，與及對專項運動的興趣。

5. 奧林匹克主義與 2009 年東亞運動會

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提供多項饒富教育意義的活動：包括專題講座、研討會及展覽，在學界

推廣奧運精神，讓學生對奧林匹克主義、舉辦國際性及大型運動會有更充實的了解，為 2009 年籌辦一個成功的東亞運動會作好準備。

乙. 簡易運動計劃

旨在透過一系列因應小學生的體格特別設計的簡易技巧運動訓練課程，培訓學生運動的基本技巧，提高小學生對參與體育運動的興趣及自信心。每年均會舉辦校際簡易運動大賽，邀請全港小學參加，透過比賽引發學生對運動的興趣。

丙. 外展教練計劃

此計劃的服務對象為中小學生，由體育總會派出教練指導學生進行體育訓練及協助學校組成校隊，透過進階課程培養學生對參與各項體育運動的持續興趣和提升個人技術水平。

丁. 運動領袖計劃

此計劃的服務對象是學校老師、中學生或學生家長，目的是為培訓體育教練、體育行政人員及活動籌劃人員的專才，在學校或體育總會舉辦的體育活動中執行義務工作。

戊. 聯校專項訓練計劃

是為有運動潛能的學生，提供有系統及持續的訓練機會。學員必須經由各體育總會的教練為其進行技術測試或評估，具備潛質者會被挑選參與由有關體育總會委派資深教練而提供的更高層次技術培訓。

己. 運動章別獎勵計劃

在各體育總會的協助下就計劃內不同的運動項目制定有系統的技術考核標準，讓參與計劃的中、小學生透過測試，了解個人技術水平；並循晉級制參與進階訓練，提升表現，藉以促進學界的體育發展，並希望透過此計劃貫徹推行「一學生一運動」的概念。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
關於政府支援精英體育的補充資料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審議有關“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FCR(2005-06)40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為本地運動員就備戰東亞運動會和其他行將舉辦的大型運動會所提供的資源。

發展體育的政策目標

2. 政府一向致力在社區提倡和培養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我們發展體育的目標是：

- (a) 推廣“普及體育” — 培養全港市民持續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鼓勵所有人士，不論老幼，都積極參與體育運動，追求身心健康；
- (b) 體現精英體育 — 培育精英運動員，在大型國際體育賽事中爭取佳績，為港爭光，並為本港青少年樹立榜樣；以及
- (c) 宣揚香港為主辦國際體育賽事的理想場地及亞洲盛事之都 — 從而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和帶來各種經濟效益。

3. 本港在二零零四年重組體育行政架構後，我們成功與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各單項體育總會及其他相關界別(例如教育界、醫療界及商界)建立了緊密的夥伴關係，攜手逐步體現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的政策目標。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事務委員會(即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及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起全面展開工作，就各自範疇向政府提供策略性的建議，以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

政府對精英體育發展的資助

4. 政府從多方面投放資源，推廣及支持本港的體育發展。至於精英體育方面，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提升香港在全國、亞太區及國際體壇上的競爭力。香港體院與各有關體育總會緊密合作，進行精英運動員的訓練計劃、提供教練培訓和教育、青少年代表隊和預選精英隊培訓的工作，以及進行提高精英體育水平的相關研究。我們會本着“運動員為本”的原則，履行維持穩定的精英體育培訓撥款的承諾。

5.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民政事務局向專門訓練精英運動員的香港體院提供一筆為數9,100萬元的每年經常性撥款，讓該院專注發展精英體育訓練計劃。儘管資源增值計劃的節省整體開支措施涉及資助機構，為了表示當局重視精英體育的發展，香港體院的經常性撥款自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起並沒有因為實行資源增值計劃措施而減少。

給精英運動員的專項基金

6. 除了政府每年的資助外，香港體院也負責管理多項支援精英體育／運動員的資助計劃，計有：

a)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資助在國際賽事中表現優秀的傷殘運動員，以及資助有潛質在國際比賽中締造或保持佳績的傷殘運動員。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基金共撥款143萬元資助47名傷殘精英運動員。

b) 體育資助基金

資助在國際賽事中表現優秀的運動員，以及資助有潛質在國際比賽中締造或保持佳績的運動員。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基金共撥款814萬5,000元資助129名精英運動員、51名青少年運動員及12名隊際體育項目的運動員。

c) 香港運動員基金

資助個別運動員接受教育及其他學術培訓，以便他們專注於提升個人的體育水平，以及在退役後有機會從事其他行業。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基金批准撥款76萬元資助7名運動員支付進修課程的學費。

d) 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

此計劃資助已達到精英水平但不屬於精英體育項目的運動員。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此項計劃共撥款123萬5,000元資助6個體育項目共12名運動員。該6個體育項目為健身、越野單車、跳水、空手道、射擊及桌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7. 除了上文各段所述的資助來源外，民政事務局局長轄下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也為香港運動員提供備戰和參加大型體育賽事的資助。二零零五年，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共批出1,398萬元的撥款，資助合資格的運動員備戰和參加多項大型賽事，包括南京第十屆全國運動會、澳門第四屆東亞運動會，以及曼谷第一屆亞洲室內運動會。此外，基金又預留了4,000萬元，以供運動員備戰和參加即將舉行的大型體育賽事，例如二零零六年多哈亞運會、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

對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額外支援

8. 此外，民政事務局已預留共900萬元，用作額外支援，透過直接向香港體育學院合資格的獎學金運動員提供獎勵，激勵他們在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爭取佳績。這項安排已諮詢香港體育學院董事局的意見並獲得香港體院董事局全力支持。香港體育學院管理層現正着手制訂機制，以公正和有效率的方式為合資格的精英運動員提供這項額外獎勵。根據計劃，有關款項可於二零零六/零七財政年度起發放給合資格的運動員。

9. 在各方的努力及政府的支持下，香港運動員近年的水平不斷提高，並在多項大型國際體育賽事中有出色的表現。二零零四年，香港運動員在全國、亞洲及國際賽事中屢獲佳績，其中包括勇奪二零零四年雅典奧運男子乒乓球雙打項目的銀牌，為香港特區奪得第二面奧運獎牌。二零零五年，香港代表隊也在第十屆全國運動會的自行車項目中奪得男子BMX越野賽金牌；另外又在第四屆東亞運動會及第一屆亞洲室內運動會總共奪得14面金牌、11面銀牌及16面銅牌。

10. 政府會為香港體院及其運動員提供足夠的資源，有效地培訓及發展精英體育。另外，政府亦會適當地考慮體育委員會及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提出的策略性建議，並繼續與相關界別維持夥伴關係，以期推展香港精英體育的發展。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